

2025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运营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乙方：无锡市观今朝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1500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负责 2025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项目。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支付

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635000。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6350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赛事完全结束后经绩效考核后付清剩余款项。本项所称合同价款为市体育局应支付的部分。

第四条 合作支付方式

1. 赛事可进行市场开发，所有合作品牌及方案须报体育局及中国射箭协会批准后，方可签订赞助合同。赛事市场开发及赛事承办费用由乙方统筹考虑、自负盈亏。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及方案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2. 2025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的品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约定具体事项，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赛事宣传要求：

1.1 成立专项宣传小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在无锡地区户外大屏及地铁广告位投放赛事宣传片或主海报。

1.2 比赛期间需发布不少于 5 篇赛事新闻报道，制作短视频（时长≥60 秒）不少于 3 条（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精选高清照片 30-50 张（每张像素不低于 200dpi）。原始视频及照片须统一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wxsty.jzhc@163.com。

1.3 赛事期间（含开赛仪式、决赛等）重要活动须通过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直播不少于 2 场，开幕式要求安排专业主持人及礼仪配套服务，并配套符合赛事活动的开幕式表演活动。

2. 赛事场地保障要求：需为所有项目比赛提供符合主办方要求的场地及配套保障，具体包括：

2.1 具备符合比赛标准的场地（包括资格赛场地、练习场地与决赛场地），其中比赛场靶位不少于 60 个，训练场靶位不少于 25 个，赛事期间至少配备 12 名辅助人员，每日按照竞赛组要求调整箭靶位置；目前决赛场地按赛事初设在蠡湖景区，决赛时的箭道搭建、快艇水域巡逻、水上安全保障、码头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 场地需设置运动员活动区域，根据竞赛组要求制作相关竞赛物料（靶位牌、靶号牌、翻分牌、标志牌、距离牌、箭道线等），并配备足量 3×3 米规格帐篷、桌椅及广告 A 板等物料；

2.3 保障符合竞赛要求的比赛器材（靶架套件、比赛靶纸须符合中国射箭协会及省运会射箭比赛规则，为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

2.4 保障裁判员所需竞赛器材及物品（含灯光信号系统、比赛计分器、发令台，须符合最新修订的《射箭竞赛规则》规定，为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器材）；

2.5 负责制作比赛背景板、指示牌，决赛现场需配置直播大屏（≥20 平方）；

2.6 保障运动队、裁判员的出入通道及停车需求；

2.7 比赛现场配备足量安保人员（按照现场情况，每天不少于 20 个安保人员）及专业医疗团队，医疗保障需包含急救转运车及 AED 设备。

3. 赛区保障

按照组委会要求，组好运动队、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锡服务保障，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等涉及赛事工作的所有人员购买赛事保险，保险内容需包含联赛期间的交通意外、因比赛而造成意外伤害等。

4. 绩效考核要求：

4.1 乙方须在赛事活动前两周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秩序册等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赛事结束后的相关工作（人员统计、资料收集、活动总结等）。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估方对所有材料进行相关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 赛事验收：

5.1 对照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核对完成情况。

5.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考核，必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甲方需求存在的变化。乙方应通过甲方考核、检查验收，如与要求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整改至通过甲方考核，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整体要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补充通知，以及组委会办赛要求，全面做好竞赛组织、赛区服务保障等工作。

7. 其他要求：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韩韶卿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招商、赞助回报和客户范围等有关事项

1. 招商、赞助回报条款由乙方提供初步意见，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由乙方负责实施。

2. 比赛现场的广告位中，如甲方拟投放广告（内容：公益性广告、无锡城市 LOGO 等），乙方必须对以上广告位保留并规划出展位或者摊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实、可能妨碍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场地、服务、物料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因国家、政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不举行或延期举行本届赛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到位的招商和赞助款（物）由乙方与招商单位、赞助商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因赛事取消或延期导致的相关责任。
9. 如乙方超出权限范围进行招商或招商情况不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经整改后仍未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

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负面舆论影响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损害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招商广告、宣传内容侵权、违法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产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提存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